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reat Novel Therapeutics Biotech & Medicals Corporation。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0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002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03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004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005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0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07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0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009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010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011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012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01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0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15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016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017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01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0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0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0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0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023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2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另本公司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 6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8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800,000,000 元，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8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8,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8 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第 9 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10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11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2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 13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 第 1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 15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16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 16 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7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 18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9 條： 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 3 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 19 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求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 20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送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21 條：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且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22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23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24 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 25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6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7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28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員工發放股票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長擬定實際辦法後送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酬勞股票股數。

第 29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剩餘加計前年度未分派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 29 條之一：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行股利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30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1 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14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05 月 18 日